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「財務報表分析研習班(基礎)」第 43 期

#### 無論投資、經營、工作，您都應該具備的財務報表分析能力

本課程藉由臺灣、大陸與美國等地的企業會計報表解說以及個案導讀，建立學員對財務報表的完整認識。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各項財務報表與指標，讓您輕鬆瞭解企業會計方法差異、資產運用效率指標、投資報酬率指標、市場風險計測等內容，不再對於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公司財務營運狀況分析表伴鴨子聽雷，猶如霧裡看花。

**授課老師：**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林修葳教授（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博士）。

**課程目的：**認識企業財務報表，培養財務分析與判斷能力，以作為決策工具。

**課程內容：**※授課日期或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將另提前公告通知

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8/21(五)	財務報表基本觀念
8/28(五)	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大項目；認識損益表科目：收入 (Revenue)
9/4(五)	認識損益表科目：費用 (Expense)與利潤 (Profits)
9/11(五)	製造業損益表、金融機構損益表；如何就成本加碼決定最低營業利益、最低銷售數量，產品價格？
9/18(五)	長期資產分析、短期負債分析
9/25(五)	長期資金（長期負債、權益）；認識權益變動表
10/2(五)	認識現金流量表、預算觀念、預估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
10/9(五)	國慶假期停課一次
10/16(五)	杜邦方程式 (Du Pont Identity)與財務比率分析；風險分析

※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授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單元主題。如有調整將會另行提前通知（或公告於本部 1 樓大廳課程電子看板）。

**招生對象：**凡對財務報表分析感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**課程次數：**每週一次，共計 8 次。

**上課時間：**104 年 8 月 21 日～104 年 10 月 16 日，每週五晚間 19：00-21：45 上課。

**上課地點：**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**招生人數：**以 50 人為原則，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未達 25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※開課日前一週本部會寄發開課通知(或因報名人數不足的不開課通知)。

**費用：**15,000 元。

**學費優惠：**\*早鳥專案：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學費 13,500 元。



**\*臺大身份優惠：**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再折價 500 元。

**\*愛心優惠價：**身心障礙、滿 65 歲以上人士及低收入戶(以上需附證明文件)，  
每位再折價 1000 元。

註 1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和愛心優惠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。

註 2：使用優惠者請於課前出示相關證明。

**報名手續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 
點選「財務報表分析研習班第 43 期」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，  
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
**※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**

**※提醒您，線上報名系統之<收據抬頭>一經開立收據即無法變更!!**

**繳費方式：**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**結業：**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並通過學習評量者，由本部  
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**其他事項：**(1)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
(2)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(3)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
(4)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  
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  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i)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  
受理。

(ii)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  
若需更改支票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  
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
(5)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(6)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  
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
(7)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  
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8)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
(9)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  
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  
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(10)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(11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23620502 分機 236 徐小姐。